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鱼化寨街道办事处

签订时间：2025 年 08 月 05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合同

采购人（甲方）：鱼化寨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陕西米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西安市雁塔区鱼化寨街道办事处鱼化寨街道办事处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JXZB2025-W2036.1B1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DXXXX-XXXZ）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目	每日占比	天数（天）/月	总人数（位）	服务期限
蔬菜	35%	22	220	2025 年 8 月 5 到 2026 年 8 月 4 号
肉类	45%	22	220	
干调及其它	20%	22	220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市场行情价的82%。
2. 本合同价包含了包装、集货、储存、分拣、装卸、运输、保险、税金、服务及其它附加费用等一切费用。
3. 配送蔬菜、水果、肉蛋禽、水产的价格按每周定价一次，根据市场行情报价。配送饮品、干货、调料、杂粮、西点、米面油原材料每月定价一次，根据市场行情报价。每次双方以书面形式确定价格，作为当期的配送价，结算时以此作为依据。
4. 乙方供应的具体食品原材料价格，须与甲方协商确定，不得高于当地市场价格及大型超市（华润万家科技路店）价格。
5. 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无论市场价格怎样变化，本时段配送价格将不予调整。

第三条 货款支付

- 1、甲乙双方按约定定价方法定价，作为合同执行价，最后按实际用量结算。
- 2、每月凭定价单和验收单结算一次（节假日顺延），采用支票或转帐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与货款等额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第四条 采购计划与交货地点与交货时间

- 1、甲方每天下午 18:00 前向乙方下达第二天的订单，甲方以微信或电话方式直接通知乙方，最终采购下订单数量以甲方每天下订单的数量为准。
- 2、原则上考虑到叶菜类品种的特殊性，要求乙方实际供应除叶菜类外的品种及数量与甲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10%，叶菜类的品种及数量与甲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10%。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乙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份由乙方补足。采购计划与实际下达的订单偏差控制在 10% 以内。
- 3、双方可根据蔬菜生产季节、天气、市场价格情况等协商调整每期采购计划中蔬菜品种和数量。乙方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品种供甲方选择。
- 4、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内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 5、交货地点：鱼化寨街道办事处甲方指定地点。
- 6、交货时间：甲方下达订单第二天早上 7:00 之前。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副食品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卫生法》、《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要求；符合地方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符合军队有关食品管理规定。2. 以上表格中，没有涉及的品种，参照相应类别标准执行。3. 调料类按国家标准《调味品分类》标准执行。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若遇特殊情况，乙方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货，应在 1 小时内送达。
2. 未经过甲方同意提前或推迟送货，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3. 乙方未能提供相关清单和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4. 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破损，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5.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的配送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具备专用配送车辆，并建立货物运输车辆的定期消毒制度，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交叉污染及货物安全性出现问题。用于货物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无污染。货物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用于盛放货物的容器要清洁、干燥、牢固、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食品包装符合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损。乙方按规定进入配送地点的配送人员及运输工具，必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否则发生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6. 应急保障方案：乙方提供的非战争军事行动、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停水、停电、重大疫情等情况下的应急保障方案。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蔬菜类质量验收：安全、新鲜、放心的优质 B 类菜品。必须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色泽鲜亮，水分充足叶面饱满。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乙方必须每天提供所供蔬

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2、禽蛋类须新鲜，不超过三日以上产品，大小均匀，外壳无破裂，光洁饱满的产品，周转箱堆放。

3、散装干货类质量：食品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不掺假、不过期、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无霉变，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放心食品。

4、定量包装调味品食品须保证品牌、品种、内外包装规格与标注相符，是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知名企业和品牌厂家生产的产品，出厂日期到收货日期间隔时间不得超出商品保质期限的三分之一，商品包装须有合格证及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和生产许可标识。必须抽样打开包装仔细检查，要求供方产品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货物净重量须与外包装标明的重量一致，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产品。且生产日期不得超过最长保质期的三分之一。

5、水果须保证新鲜，无农药，无异味，无挤压、虫眼、过熟或欠熟，大小重量匀称等，表面无疤痕，果体光洁饱满。

6、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必须按照食品安全卫生规定购置食品，必须保证其产品质量，严禁购置腐烂、变质、过期的产品。对由于乙方提供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劣质食品，或出售任何变质和受污染的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原材料验收由甲方监督人员、餐厅管理人员、乙方配送人员三方，现场对食品配送质量的验收和数量的核对，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三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当期配送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5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日配送总价的 3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期限及时补送，逾期仍未交付合格物品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日配送总价 30 % 的违约金；

(3) 如因乙方交付的物品存在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甲方人员或任何第三方产生身体损害的、出现食品安全类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因此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包含甲方直接支付的事故赔偿款、利息、甲方因追偿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4) 乙方交付食品质量、数量不合格超过 3 次的，或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给甲方送达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甲方已付款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 1-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协议
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响应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壹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长伟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鱼斗路 169 号

开户银行：秦农银行鱼化支行

账 号：2701 0201 0120 1000 0124 47

电 话：029-88519571

传 真：

签约日期：2025 年 8 月 5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长伟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昆明路 380 号欣桥市场

开户银行：宁夏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 号：1200 0006 90283

电 话：029-81617666

传 真：

签约日期：2025 年 8 月 5 日

中天久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JXZB2025-W2036.1B1

高新管委会编号：XDZ2025-98-Z

陕西米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在我公司组织的鱼化寨街道办事处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JXZB2025-W2036.1B1；高新管委会编号：XDZ2025-98-Z）竞争性磋商中，经磋商小组和采购人认定，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费率：佰分之捌拾贰（82%）

服务期：1 年。

请贵单位接到本通知后尽快与西安市雁塔区鱼化寨街道办事处取得联系，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日内与其签订采购合同。

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 029-68936154 029-68936341）

中天久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